

9名年轻女子假扮“靳东”诈骗

“阿姨粉”被拉入粉丝群不断充值打赏，面对警方调查还不配合

嘘寒问暖的“东东”，让张阿姨轻易转出了20万元。令人意想不到的，这起假“靳东”诈骗案的作案者竟是一个平均年龄不到30岁的犯罪团伙，她们由9个年轻女子组成。10月27日，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8名犯罪嫌疑人（1名另处）提起公诉。

至案发，她仍不信那不是靳东

2022年9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接到了一起“奇怪”的报案。报警人张先生称自己的母亲张阿姨“疑似”遭遇诈骗，民警立即与张先生一同前往其家中了解情况。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张阿姨态度消极，不仅拒绝提供任何自己的身份信息，面对民警的询问，也不愿对自己遭遇的情况透露半句。

根据张先生的陈述，民警判断张阿姨很有可能遇到了网络“杀猪盘”诈骗。“我即使被骗也是心甘情愿！”当民警想要再次确认时，张阿姨仍然态度坚决，不愿配合调查。警方只能先将报警线索进行记录。

三天后，张先生再次前往派出所报案，称他的母亲被骗了人民币20余万元。

公安机关立即介入侦查。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这起案件绝不是个例，其背后可能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犯罪团伙！

据了解，张阿姨是演员靳东忠实的“阿姨粉”，闲暇之余喜欢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有关靳东的照片或视频。从张先生口中得知，2021年10月，张阿姨在平台上被拉入了名为“靳东明星”的粉丝群。

从2022年2月开始，张阿姨就在群里不断地给一个叫“靳东”的用户充值打赏。不久之后，“靳东”就以谈恋爱的名义加了张阿姨的微信。张先生提供的聊天记录中找到许多“老婆”“我会娶你”“我想你了”等字眼。而张阿姨也在“偶像”一声声甜蜜的“宝贝”中逐渐沦陷。直至案发，张阿姨仍不相信网络上那个温柔体贴的帅气男星会是儿子口中的诈骗犯。

在另一名被害人李女士提供的线索中，李女士称自己先是在短视频平台上被一个名为“你未来的东东”的账号搭讪，紧接着对方要走了她的手机号加上了微信。这个微信名为“相伴一生”的用户告诉李女士自己就是明星靳东，还发送了一张“靳东”的“身份证照”，

这让李女士信以为真，陆续投入了几万元作为投资。

“我们提供的是情绪价值”

那么，这个犯罪团伙到底是如何做到让老年人深信不疑，并心甘情愿买单？

在公安机关仔细侦查和检察机关缜密审查下，这个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和以往不同的是，这竟是一个平均年龄不到30岁的犯罪团伙，由9个年轻女子组成！

为首的王某曾在一家公司从事类似业务，即在短视频App上冒用明星身份骗取钱财。当时王某只是一名业务员，负责和网友聊天。一段时间后，王某发现这一行有利可图，便主动辞职，打算单干。与她“合伙”的还有当时的同事高某。她们成立了一家“空壳公司”，名为电商企业，实是诈骗团伙。王某担任公司老板，平时主要负责给员工发钱、记账；高某负责考勤，管理业务员等工作；蔡某参与教授部分成员诈骗话术等；另外，还有负责与网友沟通的业务员李某、林某等6人。

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中，检察官还原了

她们的作案细节。王某和高某拥有相关经验，负责培训手下的业务员，教她们和网友聊天的话术——女孩往往更能抓住女性在恋爱中的情感需求。她们通常不会在聊天中直接承认自己就是明星，而是在只言片语的表达中让对方相信。她们利用许多女网友单身独居、渴望关爱的特点对她们嘘寒问暖、关怀备至，“宝贝”“老婆”“想你”等话从不离口。当然，她们也非常懂得“制衡之术”：“如果对方对你们身份质疑，怎么办？”“那我们就和她们的说，‘你相信什么，就会得到什么’。”除了话术，业务员还会从网上下载一些男性的语音条，类似“姐姐你好，我是你弟弟”等内容，以此坐实男性身份。毕竟，谁能拒绝“靳东”的一声“姐姐”呢？

随着9名犯罪嫌疑人陆续到案，检察官经审查后认定，以王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自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共诈骗张阿姨等多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0余万元，并将这些非法获利用于购物消费、发放业务员工资等挥霍殆尽，该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姚安珂

“劳斯莱斯租客”骗走500多万元

出逃泰国被当地警方抓获并押解回沪，获刑13年

租了3辆豪车，然后以抵押、转卖等形式变现，获利500余万元，近日马某某因合同诈骗罪被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私自处理租来的豪车

2021年11月，马某某通过网上的汽车租赁服务广告结识了A公司的老板戚先生。“当天他就向我租赁车辆，直至案发前，我们一直有租赁业务往来。”由于长期在A公司租车，马某某给戚先生留下了“信誉不错”的印象。

2022年3月，马某某与A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协议，以租赁的方式从该公司骗得1辆价值480万元的劳斯莱斯古斯特，随后以280余万元的价格先后抵押、转卖给B典当公司和吴先生。“我和他们说车子是我买下来的，贷款还没还清，所以还没有上牌。”马某某交代。

2022年7月，马某某又以同样的手法从

该公司骗得1辆价值320余万元的兰博基尼，随即以15万元、220余万元的价格先后抵押、转卖给陆先生、吴先生。

处理上述两辆车时，马某某向吴先生提供了车辆的临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货物进口证明书等。当被问到这些文书是否为原件时，马某某否认了，“A公司戚先生曾经出示给我，这些是我根据上面的一些基本信息在百度贴吧花钱找人伪造的。”

2022年8月，马某某再一次故技重施，从该公司骗得了1辆价值280余万元的法拉利，后以100万元的价格抵押给郑先生，并实得60万元。案发后，A公司已从郑先生处追回该车。

逃到境外就能逍遥法外？

2022年9月，马某某出境至泰国，“我当时去了泰国曼谷，签证为泰国落地签，签证期限15天。”后来因为签证问题，他去了一趟老

挝后又返回泰国，几个月后，成了黑户，滞留在了泰国。今年3月，马某某被泰国当地警方抓获。4月，被押解回上海。到案后，马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据悉，近年来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追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代号“猎狐”。马某某系公安部“猎狐”行动缉捕归案的境外逃犯。经审查，虹口区检察院认为马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经审理，马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检察官提醒

海外不是犯罪分子的避罪天堂和逍遥之地，只要触碰了法律高压线，不论逃到何地，必然“有逃必追，一追到底”。

通讯员 周士梦 本报记者 解敏

本报讯（通讯员 朱晓菁 记者 孙云）近日，刚为女儿操办完婚礼的徐女士专程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感谢民警帮她迅速找回了遗落在网约车上的金饰品。这些金饰不仅价值10万元，更是她专门为女儿从武汉带来的嫁妆。

事发当晚9时许，徐女士夫妇抵沪后打车前往女儿家，却将放着金饰的包遗失在车上。徐女士随后到斜土路派出所向民警求助。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联系了网约车司机，但对方一直未接电话。民警一边安抚徐女士，一边快速联系网约车公司。这时司机的电话回拨了过来，司机表示下一单的乘客在上车时发现一只女士斜挎包落在后座上，他正打算完成订单后交到就近派出所。听完民警说明情况后，司机立即开车将包送到斜土路派出所，经当场清点，包里价值10万元的金饰一样没少。

母亲弄丢十万元金饰嫁妆

民警相助，网约车司机完璧归赵

征收故事

龚先生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其弟龚某一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款不成，龚某等一纸诉状把龚先生告上了法院，龚某以为胜券在握，最终一无所获。

龚先生和龚某为同胞兄弟。他们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龚父，龚先生和龚某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1年龚某和谷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龚，谷女士的户口婚后迁入系争房屋，小龚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因系争房屋居住困难，1983年龚父的单位为其家庭增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3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龚家父母。龚某向父母和龚先生提出，自己一家三口住在父母受配的公房，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让给父母和龚先生，之后龚某一家三口人住父母受配的公房。1987年龚某将父母的这套公房对外出售，获得售房款9万元，父母又将多年积攒的7万元给了龚某，龚某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产权登记在其

一家三口名下。1988年3月，龚某向父母和龚先生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有：“我已经解决了居住问题，自愿放弃系争房屋的居住权，若今后系争房屋被拆迁，我保证自己一家放弃动迁利益，不损害父母和哥哥的动迁利益”。父母和龚先生也在龚某的承诺书上签了名。2000年前后龚家父母相继去世，之后房屋承租人未变更，房屋由龚先生一人居住，直至被征收。

2022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6日，龚先生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552万余元。征收前龚先生和龚某一家三口共计四人口户登记在系争房屋。龚先生想用其中的300万元在市区买一套一室户的老房，其余的钱给龚某一家，该方案遭龚某拒绝。龚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应享有四分之三份额，自己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所写单方承诺可以反

没有妻儿签名的家庭协议，能反悔吗？

悔。妻儿谷女士和小龚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从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且未在承诺书上签字，自己的承诺对妻儿不生效。

龚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龚先生所有，龚某一家三口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首先，龚某所写的承诺书实质上是一份家庭内部协议。龚某之所以作出承诺，是因为其父母把自己受配的公房送给了龚某一家，且另外出资补贴为龚某一家购房，龚某一家早已解决了房屋居住问题。龚某是用父母他处房屋和出资取得了本市他处房屋的居住权，从而让渡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龚某的承诺书形式上是单方承诺，但因有父母和哥哥的签名，实际上是一份家庭内部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其次，对购买房屋的出资和来源，谷女士作为家庭成员并非不知情，龚某作为家庭成员享有家事代理权，有权代理谷女士等签署协议，龚某一家

早已通过约定丧失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当然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龚先生委托我们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认定龚某的承诺为家庭协议性质，该协议合法有效，龚某有家事代理权且无权反悔。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龚先生一人所有。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
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
口出来即到）